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小字第480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住○○市○○區○○○路000號0樓

被　　告　陳振諭　　（年籍及地址等資料均不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徒有姓名卻不具其他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致無法特定身分，即屬起訴不合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與被告陳振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雖以「陳振諭」為被告，然未提出其之年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致本院無法特定其人別資料，而原告起訴狀所提供「陳振諭」之住所地係為同案被告黃宛婉、范家家之戶籍地，有其等戶籍資料可稽，原告現提供資料尚不足以供本院確認被告陳振諭之人別暨為訴訟文書之送達，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通知命原告於收受送達7日內補正被告陳振諭之戶籍謄本，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院卷第97頁)，嗣原告於115年7月20日具狀及於

本院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均表示無法提供被告陳振諭之資料及連絡方式，迄今仍未補正，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鄭仔倩